19、20、21级各班：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春季学期本科生社会类奖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现对我院2023年韩良英助贫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1. **评选范围及名额**

1.评选范围

二年级及以上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2.名额分配

  一等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5000元；二等奖1名，每人奖励人民币4000元；三等奖2名，每人奖励人民币3000元。

 二年级及以上班级每班每类限报1人。

**二、评选条件**

 当年学业成绩参照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及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的专业平均绩点。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思想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集体，作风正派，无违法违纪行为，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

2.学习勤奋刻苦，无补考课程，获一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15%，获二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5%、三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35%。

3.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

4.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自愿参加一定的公益活动。

5.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

（1）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2）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作品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

（3）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由官方、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文化、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

其他要求依据《学生手册》（2022）版《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办法》及《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崇本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规定执行。

**三、评选程序**

1.班级成绩公示：各班公示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及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的专业平均绩点及排名。

2.学生申请：申请学生填写（1）书面申请书（南中医信纸、不少于1页）；（2）《韩良英助贫奖学金申请表》（签名处务必手写，一式一份，A4纸打印，不要擅自改变表格样式）。（3）《韩良英助贫奖学金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班级审核。

同时，请申请学生登陆新学工系统一体化平台“奖优（助）评选体系”中各项评优评助对应项目进行申报。

3.班级推荐：各班根据分配名额进行班级评议，并将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审核各项材料无误后上报学院。

4.评选答辩：学院拟于4月13日（周四）下午4点半在院会议室B4-416（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召开韩良英助贫奖学金评审答辩会，申请学生准时参加，进行3分钟PPT汇报。

5.审核报送：学院按规定的截止时间将推荐学生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学校，由学工处组织校级公开答辩进行选拔。

**四、报送材料要求**

请各班评选后于4月12日（周三）下午3点前将以下材料以班级为单位报送至学工办刘老师处，电子材料发至1017976947@qq.com邮箱,发送时请务必将邮件主题和以及文件名标为“韩良英助贫奖学金+班级”并打包发送，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1）申请学生书面申请书；

（2）《韩良英助贫奖学金申请表》（签名处务必手写，一式一份，A4纸打印，不要擅自改变表格样式），同时报送电子版；

（3）《韩良英助贫奖学金汇总表》电子版；

（4）班级评议意见纸质版。

**五、其他要求**

请各班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引导和鼓励广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和宣传各级各类资助政策。**资助类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一次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班受助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活动和资助政策宣传活动各一次。**

附件1：南京中医药大学韩良英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附件2：韩良英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3：2023年韩良英助贫奖学金汇总表

附件4：班级评议意见

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

2023年4月10日